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智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智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智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日22時3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3年8月2日20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12樓為警逮捕，經徵得其同意後於同年月日22時38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下稱雙城派出所)，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施用毒品案件訴追條件之說明：

被告曾智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2月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號、第47號、第4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查(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23頁)。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
02 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被告固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
06 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時間、地點及以何代價向
07 何人購買，事隔很久我都忘記了，我沒有吸食、施用第二級
08 毒品安非他命的習慣云云（偵卷第9至10頁，檢察官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一、記載：被告於警詢時坦誠不諱等
10 語，容有誤載）。惟查：

11 (一)被告前於113年8月2日22時38分許，在雙城派出所採集其尿
12 液檢體送驗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不諱（偵卷第10
13 頁），而被告上揭經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4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5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8月2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證（偵卷第13至17頁），足堪認定。

18 (二)又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
19 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用劑量
20 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
21 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1-5天；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
22 可檢出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飲用
23 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及檢測方法靈敏度等因素
24 有關，依個案而異等情，業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25 （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97年12月31
26 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說明綦詳。另本件濫用藥物尿液
27 檢驗報告載明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作為確認檢
28 驗之方式，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
29 產生偽陽性反應，復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
30 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明在案。準此，被告於上
31 開時、地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既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01 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已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
02 而排除偽陽性之可能，堪信其於113年8月2日22時38分許為
03 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犯行，洵堪認定。被告前開所辯，不能憑採。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08 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簡易
13 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
14 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
15 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6 之審酌事項。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8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深切悔悟，戒絕毒癮，於3年
19 內再犯本案，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並考量其前已屢
20 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素行非
21 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1至23
22 頁)；復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
23 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
25 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
2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
28 性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教育程度
29 為國中畢業、未婚，有戶役政資訊網案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30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暨其自述現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31 狀況勉持（偵卷第7頁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許翠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